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承德市容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210-130828-89-05-777908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张国臣 | 联系方式 | 1383263\*\*\*\* |
| 建设地点 | | 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前双山10组 | | |
| 地理坐标 | | （ 117 度 01 分 3.424 秒， 42 度 08 分 55.896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围审批备字[2022]164号 |
| 总投资（万元） | | 358.6 | 环保投资（万元） | 18.3 |
| 环保投资占比（%） | | 5.1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333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根据本拟建项目排污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本拟建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分析情况具体见表1。  **表1 本拟建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拟建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1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不含上述物质，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否 | | 2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涉及污水外排。 | 否 | | 3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新增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 否 | | 4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否 | | 5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 | |
| 规划情况 |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如下表所示。  **表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 一、禁止准入类 | | | | | 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10000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 2 |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 10000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 | 3 |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 100003 |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   注：该表只列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禁止准入类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9〕89号）中规定的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范围。 4.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5. 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石化化工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6. 本项目已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信息表编号为“围审批备字[2022]164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及《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总体规划要求，且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与各规划符合性详细分析见第三章）。项目未列入《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发布）中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表3所示：  **表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析内容 | 企业情况 | 评估结果 |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前双山10组，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厂区东南侧3460m，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 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属于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无生产用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符合 | | 负面清单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 对照《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评函[2019]308号），承德市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依托现有资源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商务会展等第三服务产业；积极发展农林牧业、食品加工、新能源等；重点建设制造、电子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提高矿山开采、金属制品加工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禁止露天采矿、石灰和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氮肥制造等。限制类行业主要包括铁矿开采、有色金属矿开采，禁止类行业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发电、钢铁、炼焦、水泥、平板玻璃、煤矿开采等项目。其中限制行业类型为提高行业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上述分析判定，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的行业项目，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三、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21日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附件2《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大道沟门采区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前双山10组，项目管控单元情况见表5。  项目所在地区的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82810008，管控类别为优先保护单。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4。  **表4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涉及乡镇 | 管控类型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 | 企业  情况 | 符合  性 | | ZH13082810008 | 御道口镇 | 优先保护单 | 水环境优先保  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加强湖滨岸带建设，保障水环境安全，现有涉水污染排放及风险项目，限期搬迁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1。  **图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四、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的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国家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的一部分。  该区域发展方向如下：  生态建设：加强天然草场保护和人工草场建设，加大沿边沿坝防护林带、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规划项目等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力度。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内流湖淖和河流湿地，改善风口地区和沙化土地集中地区生态环境。控制高耗水农业面积和用水总量，保持水资源的供求平衡。  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水种植业、舍饲畜牧业和生态林业，建设特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服务业，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建设国家级风电基地，适度发展矿产采选业；积极培育能源和农畜产品物流业，建设京冀晋蒙交界物流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制造生物质颗粒燃料，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规划的生态建设发展方向。  **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①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③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赛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本项目为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原料为树枝、废木头等废弃资源，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3、《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综合考虑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生态系统特征，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将全省分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生态功能分区区域。  承德属于燕山一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主要发展战略为：  加快绿色产业培育。以全球化视野高标准谋划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文化旅游、钒铁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健康、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壮大大数据、清洁能源、特色智能制造三大支撑产业，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人才链相互贯通，打造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绿色主导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具有承德特色的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加速形成经济增长新优势。  持续强化污染治理。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大扬尘管控力度。  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系统实施滦河、潮河、武烈河“三河共治”，全面开展城乡污染综合治理，进一步促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污水达标排放。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动态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完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加强重金属减排与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控，鼓励发展钒铬废物综合利用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水源涵养能力提升行动。全方位、全地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科学确定潮河、滦河上游河流生态保障水量，加强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优化水源涵养生态系统。以密云水库、潘家口水库上游为重点，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天然湿地恢复与保护，加快水土保持能力修复。持续深化塞罕坝生态文明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水的源头、云的故乡、花的世界、林的海洋”。创新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将承德建成“涵水产流、阻沙保土、永续利用”的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前双山10组，属于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经过环保措施治理后都能达标排放，符合《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如下图所示：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6-2030）  项目位置  **图2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本项目所属区域为属于“坝上高原生态区（I）——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I-2）——御道口东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I-2-3）”。该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为：沙漠化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其建设方向及措施为：通过人工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持水土，控制沙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采取场地硬化，厂区绿化等措施，营业期无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5、《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1）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城区道路、企业料堆场、矿山、公路、裸露地面治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开展建筑施工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双达标”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和“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主要公路两侧雾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3）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合理规划布局，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4）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本项目为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为租用厂房，施工量较少。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项目原辅材料均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6、《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功能分区图如下图所示：    项目位置  **图3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功能分区图**  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0年4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二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涵61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8015.92km2。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前双山10组，不在该重点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区内，同时项目生态恢复建设会对区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带来有利影响。  **7、《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相关内容，在滦河、潮河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三）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物资；（四）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七）其他依法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前双山10组，项目为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厂区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地处滦河流域，西侧直线距离小滦河3460m。故本项目满足《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要求。  **8、《承德市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引进重污染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加强涉水企业监管，以傍河企业、工业园区和未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的涉水企业为重点，开展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全面排查，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经治理仍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加强工业企业末端排放管控，加大工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力度，建立排污口管理台帐，保证企业出水达标。禁止在滦河干流设置工业排污口，新建项目鼓励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废水经深度处理后优先回用。  本项目为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非重污染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满足《承德市滦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5。  **表5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1座，1F，建筑面积3300m2，新建生物质颗粒生产线1条。 | 场地原有厂房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1座，1F，建筑面积1100m2，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 | 场地原有厂房 | | 锯末库 | 20m2，用于储存破碎、烘干后的原料。 | 位于厂房内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1F，建筑面积300m2。 | 场地原有厂房 | | 危险废物间 | 1座，建筑面积面积12m2。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自备水井 | / | | 排水 | 项目无生产用水；未建设食堂，生活用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 | | 供暖 | 公共区采用电取暖，车间冬季无供暖。 | / | | 供电 | 御道口镇地供电管网提供。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处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 / | | 废水 |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区厂房隔声等措施。 | / | | 固废 | 项目树枝、废木破碎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燃烧机、烘干炉除尘灰外售至周边砖厂；炉渣、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 |   **2、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项目年产新能源生物质颗粒1万吨  **3、主要工艺：**破碎→烘干→输送喂料→自然冷却→包装→库房。  **4、生产设备**  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6。  **表6 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设备数量 | | 1 | 木材破碎机 | 1000型 | 1 | | 2 | 单筒式烘干机 | 14000-Φ1600 | 1 | | 3 | 立式环模制粒机 | 700-Φ8-5.5 | 1 | | 4 |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 HQ-LK2T | 1 | | 5 | 装载机 | 931型号 | 2 | | 6 | 布袋除尘器 | / | 2 |   **5、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7。  **表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原辅材料 | 树枝 | 8000 | t/a | 树枝、废木含水量约为20% | | 废木 | 4000 | t/a | | 能耗 | 电 | 35.64 | 万kWh/a | / | | 水 | 75 | m3/a | / | | 生物质燃料 | 50 | t/a | 自产 |   **6、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元素简要分析**  生物质燃料：项目使用自产生物质燃料进行生产供热，根据企业在其他地区工厂采用同比例原料、相同工艺生产的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生物质颗粒燃料含硫量0.07%、灰分1.89%、Qnet，ar为18.918MJ/kg，（详见附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27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8、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结合《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版）农村居民进行计算。项目运营后人员5人，日常用水定额按照20m3/人·a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270天，则水年用量为75m³/a。项目无生产用水，则项目总用水量为75m3/a。  **排水**：项目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35.64万kwh。  **供热：**厂区车间冬季无供暖，办公区采取电供热。   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为矩形分布，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由东北向西南依次为办公室、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破碎：树枝、废木等原料由于粒径较大，无法直接用于生产，需经破碎机破碎到5mm后，直接输送至密闭的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内烘干。此过程产生粉尘G1和噪声N1。  烘干：由于原料中含水率约为20%，含水率较高，水分达不到生产要求，需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碎料暂存于锯末库中，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本项目生产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燃料。本过程产生烟尘G2、噪声N2。  输送喂料：烘干后碎料经上料绞龙，送入颗粒机进料口，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散逸G3和噪声N3。  压制成型：处理后的原料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除上料绞龙连接处及出料口外，设备均为密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4；  自然冷却：制粒后的生物质颗粒通过输送至仓库进行自然降温，使其温度能达到到包装储存的条件，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散逸G4。  包装：温度合格的成品装袋称重后打包，入库堆放，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5和噪声N5。  辅助工程：设备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项目使用期工艺过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C:/Users/YMXD/AppData/Local/Temp/wps.SagyMmwps  **图4 项目工艺流程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场地原用于有机肥生产，现已不在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场地现状如下：   |  |  | | --- | --- | | 726535981e2a8b3f4185a8ba553548a | 64f234bceeaf1a1d26d18e632be48e4 | | 厂区现状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围场县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10、PM2.5、SO2、NO2、CO和O3现状监测统计资料，结果见表8。  表8 2021年围场县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浓度  （u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5 | 70 | 64.3 | 达标 | | PM2.5 | 19 | 35 | 54.3 | 达标 | | SO2 | 9 | 60 | 15 | 达标 | | NO2 | 19 | 40 | 47.5 | 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 1.2 | 4.0 | 30.0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 118 | 160 | 73.8 | 达标 |   注：表中CO浓度单位是mg/m3，PM10、PM2.5、SO2、NO2、TSP、CO和O3浓度单位是μg/m3，TSP、CO为24小时平均值、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2021年围场县PM10、PM2.5、SO2、NO2的年均质量浓度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CO24小时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  本项目排放的TSP为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引用《承德天添乳业有限公司小五台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润峰检环[2021]第1741号）中御道口草原森林风景区南侧监测数据，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  **表9 御道口草原森林风景区南侧现状监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监测结果（mg/m3） | | 标准值（mg/m3） | 占标率（%） | 超标率 | | TSP | 日均值 | 0.090-0.111 | 0.12 | 0.75-0.925 | 0 |   注：本项目厂区边界距御道口草原森林风景区南侧距离为3700m，符合5000m范围内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侧为3460m为小滦河，按照河北省水利厅与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的要求，小滦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小滦河未设置监测断面，小滦河属滦河流域。滦河发源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西北的巴彦古尔图山北麓，流入内蒙古自治区称闪电河，在多伦县附近，有上都河注入称大滦河，经两度曲折，转回河北省，在隆化县郭家屯附近汇小滦河后称滦河。在承德地区先后汇兴洲河、伊逊河、武烈河、鹦鹉河(热河)、柳河、潺河等支流，下游汇青龙河，最后经乐亭县、昌黎县注入渤海湾，滦河全长885公里，干流呈东南向，横穿燕山和冀东平原，流域面积4.49万平方公里，我市境内干流长486公里，流域面积2.86万平方公里，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6个，2021年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断面水质类别为山类，郭家屯、偏桥子大桥、兴隆庄、上板城大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滦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2020年相比有明显改善。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制造，无生产用水，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未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原有厂房，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前双山10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南540m处前双山子。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一、施工期**  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  **表10 扬尘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控制项目 | 监测点浓度限值（µg/m3） | 达标判定标准（次/天） |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PM10 | 80 | ≤2 | | a指监测点PM10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µg/m3时，以µg/m3计。 | | | |   噪声：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  **表11 噪声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执行范围 | 项目 | 执行标准 | | 单位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厂界 | Leq | 昼间 | 70 | dB(A) | | 夜间 | 55 |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二、运营期**  废气：运营期烘干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需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中排放标准要求；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1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限值 | 标准来源 | | 烘干炉排气筒 | 颗粒物 | 30mg/m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需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中排放标准要求 | | 二氧化硫 | 200mg/m³ | | 氮氧化物 | 300mg/m³ | | 烟气黑度 | ＜1级 | | 破碎工序排气筒 | 颗粒物 | 3.5kg/h，12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 | 厂界 | 颗粒物 | 1.0mg/m3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废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13 运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标准值 | 执行标准 | | 声环境 | 等效连续A声级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 | | 废润滑油桶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国发〔2016〕7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2、NOX。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主要有颗粒物、SO2、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t/a，氨氮：0t/a，NOx：0.0624/a，SO2：0.0936t/a。  **标准浓度核算如下：**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SO2、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需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中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50t/a，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为0.07%，日烘干时间为4小时，年工作270天，则工业废气量为312000Nm3/a，SO2、NOx总量计算如下：  SO2：M=200×312000×10-9=0.0624t/a  NOx：M=300×312000×10-9=0.093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租用厂区原有占地进行建设，主要进行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等工序，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少量固废。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是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在施工场地安排专门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地面因车辆行驶产生扬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早、中、晚各洒一次水。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雪天气则不必洒水。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28~75%，可见地面洒水能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建设阶段场地周界外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建设阶段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施工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70～95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4）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公民。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因此，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污水**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工人的盥洗用水，水质较为清洁，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或周边植被绿化使用，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弃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厂房清理垃圾等建筑垃圾，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时间短、而且是局部的，因此，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定期运送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本项目利用承德远洋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未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仅进行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厂房内垃圾清理等，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烘干机废气，树枝、废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输送喂料、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逸散粉尘。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信息见表15。  **表1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形式 | |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产排污设施 | |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烘干机 | | | 破碎机 | 破碎机 | 包装机 | | 产排污环节 | | 燃烧、烘干工序 | | | 破碎工序 | 破碎工序 | 包装 | | 污染物种类 | | SO2 | 颗粒物 | NOx | 颗粒物 | 颗粒物 | 颗粒物 | | 污染物产生量 | | 0.060t/a | 2.88t/a | 0.051t/a | 4.86t/a | 0.24t/a | 1t/a | |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5.56mg/m3 | 266.67g/m3 | 4.72mg/m3 | 375mg/m3 | -- | -- | | 排放标准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需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中排放标准要求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 治理设施 | 治理设施名称 |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 |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 | |  | 处理能力 | 10000m3/h | | | 6000m3/h | -- | | | 收集效率 | 100% | | | 95% | -- | |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98.4% | | | 90% | 90%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 是 | 是 | 是 | |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排放量 | | 5.56mg/m3  0.056kg/h  0.060t/a | 4.27mg/m3  0.427kg/h  0.046t/a | 4.72mg/m3  0.047kg/h  0.051t/a | 3.33mg/m3  0.02kg/h  0.09t/a | 0.011kg/h  0.024t/a | 0.04kg/h  0.1t/a |   **1、源强分析**  **（1）烘干废气**  本项目利用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对原料进行烘干，燃烧机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烘干废气为生物质燃烧废气和烘干机原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以生物质为燃料提供热源，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  生物质工业锅炉行业系数如下：  **表16 生物质工业锅炉行业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去除效率** | **K值计算公式** | | 蒸气/热水/其他 | 生物质燃料 | 层燃炉-生物质散烧 | 所有规模 | 工业废气量 | 标立方米/吨-原料 | 6240 | / | 0 |  | | 有末端治理 | 0 |  | | 二氧化硫 | 千克/吨-原料 | 17S | / | 0 |  | | 颗粒物 | 千克/吨-原料 | 37.6 | / | 0 | K=除尘设施年运行小时数/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 |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 36.0 | | 多管旋风 | 52.0 | | 文丘里 | 80.0 | | 离心水膜 | 80.0 | | 喷淋塔/冲击水塔 | 80.0 | | 静电除尘 | 83.0 | | 袋式除尘 | 98.4 | | 电袋组合 | 99.7 | | 湿式除尘 | 80.0 | | 氮氧化物 | 千克/吨-原料 | 1.02 | / | 0 |  | | 低氮燃烧 | 30 |  | | 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 | 45.4 |  | | 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 79 |  | |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 | 22.0 | K=脱硝设施年运行小时数/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 |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 70.0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50t/a，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为0.07%，日烘干时间为4小时，年工作270天，则工业废气量为312000Nm3/a，SO2产生量为0.060t/a，颗粒物产生量为1.88t/a，NOX产生量为0.051t/a。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由于搅动原料，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原料在被加热过程中不断翻滚，其中蒸发为水蒸气，因此废气中含有较多的水蒸气。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原料的0.01%，则烘干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1t/a。  项目烘干机风量为10000m3/h，则SO2产生速率为0.056kg/h，产生浓度为5.56mg/m3。NOX产生速率为0.047kg/h，产生浓度为4.72mg/m3。颗粒物产生速率为2.667kg/h，产生浓度为266.67mg/m3。  项目烘干炉尾气设置布袋除尘器1套，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取值98.4%，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046t/a，排放速率为0.427kg/h，排放浓度为4.27mg/m3。SO2、NOX无需采区末端治理技术，则SO2排放量为0.060t/a，排放速率为0.056kg/h，排放浓度为5.56mg/m3。NOX排放量为0.051t/a，排放速率为0.047kg/h，排放浓度为4.72mg/m3。  **（2）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需要破碎工序中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破碎机仅设置进料口和出料口，进料口、出料口连接集气装置，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用于生产。选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木材破碎系数，废气量系数为600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43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年工作270天，每天8h，共用原料10000t，原料烘干后密度取0.5g/cm3，则集气装置总风量不小于5556m3/h，项目拟建风机风量为6000m3/h。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4.86t/a，产生速率2.25kg/h，产生浓度为375m3/s。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95%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0%计，则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46t/a，排放速率为0.21kg/h，排放浓度为35.63mg/m3。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约占粉尘总量的5%，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效率约为90%，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产生速率为0.011kg/h。  **（3）无组织粉尘**  项目输送喂料、冷却、包装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通过上料绞龙输送原料，上料绞龙是一个密闭管道，只有在进料口处有少量粉尘散逸。冷却干燥后的物料包装时较容易起尘，起尘量约为成品的0.1‰，即1t/a。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仅有10%的粉尘从缝隙逸出至厂房外，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产生速率为0.04kg/h。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洒水抑尘，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以0计。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3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非正常排放频率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持续时间 | 单次持续时间（min） | 措施 | | 颗粒物 | 环保设备故障 | 2次/年 | 2.667 | 0.5h/次 | 2.667kg/a | 及时维修环保设备 | | 二氧化硫 | 0.056 | 0.056kg/a | | 氮氧化物 | 0.047 | 0.047kg/ | | 破碎排气筒 | 2.25 | 2.25kg/a |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3、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源强核算《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关于生物质锅炉内容的规定可知，本项目烘干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高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关于木材破碎内容的规定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高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  **表1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产生设施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形式 | 可行技术 | 本项目处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 有组织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烘干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是 | | 破碎工序 | 颗粒物 | 有组织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是 |   （5）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监测方案见表19。  **表19 自行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排气筒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每年1次 | | 除尘器排气筒 | 颗粒物 | 每年1次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较少，噪声源强为85~90dB（A）。项目产噪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封闭车间噪声削减量可达15~20dB（A），且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表20。  **表20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台数 | 源强  (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  (dB(A)) | 运行时长h | | 1 | 木材破碎机 | 1 | 90 |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 25 | 2160 | | 2 | 单筒式烘干机 | 1 | 90 | 25 | 2160 | | 3 | 立式环模制粒机 | 1 | 80 | 25 | 2160 | | 4 |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 1 | 75 | 25 | 1080 |   **（2）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21。  **表21 噪声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 | 噪声Leq（A） | 每季度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炉渣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年工作27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75t/a。  **2、除尘灰**  项目除尘灰包括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烘干炉除尘灰及破碎除尘灰，其中破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烘干炉除尘灰产生量为2.834t/a，外售至周边砖厂。  **3、炉渣**    式中：E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net，ar为18.918kJ/kg，Aar取值1.82，R为50t，q4取值3，经计算炉渣产生量为0.983t/a。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4、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分别为0.1t/a，0.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详细信息见表22。  **表22 危险废物详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物防治措施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0.15t/a | 设备 | 液态 | 多环芳烃、 烷烃 | 多环芳烃、 烷烃 | 1次/6个月 | T，I | 集中收集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润滑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05t/a | 设备 | 固态 | 多环芳烃、 烷烃 | 多环芳烃、 烷烃 | 1次/6个月 | T，I |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本项目厂内新建“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b、选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c、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e、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有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危废间建设方案  技改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12m2）。危废间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门口设置不低于10cm防溢流围堰，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同时危废间需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健全标志标识。防护措施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露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表23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  |  |  | | --- | --- | --- | | 场合 | 样式 | 要求 | |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 IMG_256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 QQ图片20171210151004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 QQ图片20171210151004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高密度聚乙烯桶内储存，加盖密封，废油桶放置于托盘上，在危废间进行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四防”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999年第5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表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0.1t/a | 危废间 | 12m2 | 废油桶中并设置托盘 | | 2 | 废润滑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05t/a | 设置托盘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是在原有场地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等，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分析**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危废间、废油设备放置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办公室等，10～15cm厚的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运营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为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不产生生产废水。建设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一、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和危害特性，工艺流程等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列的危险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判定，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贮存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可能有废矿物油的泄漏、爆炸、火灾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所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风险的发生。项目危废间废润滑油最大产生量为0.1t，则Q=0.1/2500=0.00004＜1，按照导则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分布情况  集中收集至危废间内。  (2)影响途径  ①泄漏事故  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②火灾事故  泄漏的废润滑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事故发生将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  (3)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二、生物质颗粒火灾**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成型生物质虽然不属于重大污染源，但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可燃烧而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导致项目附近环境事故发生。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主要的环境事故风险类型是：  （1）生物质成型燃料遇明火产生火灾事故，火灾产生大量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扑救火灾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项目附近水质、土壤。  为减少环境风险，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报告，请求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进行应急监测，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突发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②安排专任管理，能够在火灾发生的初期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后，消防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二次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消防废水外流，将对地面水体、土壤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储及使用，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水质较简单，因此影响是有限的。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生产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周围分布有商户，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浓烟将可能对附近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对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爆炸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会对当地空气质量造成严重的损害，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事故发生同时也会毁坏区域的地表人工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机设计、安装，要遵从以下原则：  （1）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2）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3）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 加强存储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系统处于密闭化；  ② 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和责任；  ③ 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 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综上，项目建设存在一定潜在风险，但通过采用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在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项目可行。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配合整体救援行动，控制影响污染程度，将环境影响及损失降至最小。因此，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烘干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放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需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中排放标准要求 |
| 破碎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以上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
| 厂界 | 颗粒物 |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声环境 | 设备 | 噪声 |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项目树枝、废木破碎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燃烧机、烘干炉除尘灰外售至周边砖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炉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时贮存于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间防腐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部分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相关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污 。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0.724t/a |  | 0.724t/a | +0.724t/a |
| 二氧化硫 |  |  |  | 0.060t/a |  | 0.060t/a | +0.060t/a |
| 氮氧化物 |  |  |  | 0.051t/a |  | 0.051t/a | +0.051t/a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0.675t/a |  | 0.675t/a | +0.675t/a |
| 除尘灰 |  |  |  | 2.834t/a |  | 2.834t/a | +2.834t/a |
| 炉渣 |  |  |  | 0.983t/a |  | 0.983t/a | +0.983t/a |
| 废润滑油 |  |  |  | 0.1t/a |  | 0.1t/a | +0.1t/a |
| 废润滑油桶 |  |  |  | 0.05t/a |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